

中國新訊

編譯：梁雅娟

2006.12.15

***美國對中國施加壓力以撤除預期對黃豆的限制**

美國政府和產業代表對中國施壓迫其放棄可能減少黃豆進口的新規定。政府官員將在本週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但並非在中美戰略經濟對話（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之下展開的。

中國在 12 月 6 日發布一則規定的草案，要求進口商提供進口黃豆的價格和數量資料，根據在北京的農業貿易代表表示，此規定係中國政府日後對進口商限制的依據。然美國出口商認為中國將藉這些資料對進口商施壓，限制其僅得就短期有急迫需求之豆類進口。

***民主黨員拒絕 Rubin 有關中國和製造業問題的建議**

新出爐的民主黨黨員上週強烈拒絕柯林頓政府前財政秘書 Robert Rubin 建議之美國新國會不應通過關於製造業工作流失、對中國貿易赤字以及其他廣大貿易相關議題之立法。

Rubin 於 12 月 6 日在華府會議中試圖說服 100 位民主黨議員，通過前述貿易相關立法之行動將會產生不良後果。他呼籲對抗貿易赤字並不容易，呼籲民主黨議員和布希政府合作面對貿易問題。

消息來源指出，民主黨議員認為他們有義務致力於保護美國製造業免於遭受來自中國或其他國家進口所產生的損害。

***國際法院的禁制令可能是海關要求進口保證金的壞預兆**

美國國際法院（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以下簡稱 CIT）發表初步禁制令（injunction）¹，限制海關與邊境保護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簡稱 CBP）對蝦反傾銷案之相關進口商課徵進口保證金（current bonding requirement）²，顯示判決可能出現對原告有利的結果。

代表原告的美國漁產中心（National Fishery Institute，簡稱 NFI）已達到獲得此初步禁制令的高門檻，故贏得此案機率頗高。為了發出此禁制令，首先 CIT 必須認定原告有相當的勝訴機率，再者認定准許此措施之繼續存在會對原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且原告所受之損害必須要比 CBP 所受之損害還大，最後基於公共利益作成。

CIT 認定此禁制令的核准是適當的，但也拒絕了 CBP 欲重新協商的請求。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Dec.15, 2006）

¹ 為一暫時性處分，類似我國之假處份、假扣押

² 係針對貿易救濟令所包括之商品持續性的課徵，該保證金之計算是以個別廠商去年進口商品之價值乘以傾銷差額，請參照本中心第四十期電子報。